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14號

聲請人 彭愛琳

聲請人 曾涵琳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洪春鎮、萬田交通企業有限公司間聲請調解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貳佰參拾參萬捌仟捌佰壹拾元，應徵調解聲請費新臺幣貳仟元。
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彭淑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鄧雪怡